

[网站首页](#) [教务处概况](#) [通知公告](#) [教学平台](#) [制度文件](#) [创新中心](#) [认证与评估科](#) [党建工作](#) [办事指南](#)

下载专区

[教务处简介](#) [机构设置](#) [职责分工](#)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通知公告](#) >> [学籍科](#) >> 正文

通知公告

NAVIGATION

关于做好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发文

添加时间: 2023年09月19日

文章来源:

浏览数: [2117]

[学籍科](#)[教务科](#)[考试中心](#)[教研科](#)[实践教学科医教办](#)[综合科](#)[质量科](#)[创新教育办公室](#)[认证与评估科](#)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吉大办发〔2023〕27号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校部机关各单位:

根据《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吉大发〔2023〕3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的原则;坚持以保障选拔质量为核心,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坚持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加强学校国家一流专业点建设的原则;充分保障考生自主选择的原则,维护考生志愿选择权

利的原则。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分管学生工作、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及学校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校团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等为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黎奇升

副组长:冷志明、王 艳、刘启定、方东辉

成 员:刘 晗、蒋 辉、欧阳大文、向 军、廖 浩、
王永强

专家教授代表2名

办公室设教务处,办公室主任:刘 晗

办公室成员:邵 侃、罗家顺、尹鹏飞、田泽蓉

(二)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并以书面形式(加盖学院公章)于9月20日前报教务处备案。

三、推免名额

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我校2024年推免生名额122个。根据《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六条在增量名额中拿出27个名额,分别下达到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通信工程

[关注](#)
[微信](#)

专业)、新材料(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关键软件(软件工程专业)、公共卫生(医学类专业)、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涉外法治(法学专业)、国际新闻传播(新闻学、网络与新媒体专业)11个学科专业领域以及16个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等所在的学院各1个名额;根据第二章第七条将95个名额等额分配到学院(见附件1)。

四、推免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和定向培养学生,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类别)。

(二)品行优良。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履行了高等学校学生义务;学风端正,诚实守信,无考试作弊和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学业优秀

- 1.主干及核心课程首考无不及格;
- 2.第1至6学期(四年制)或第1至8学期(五年制)按《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及要求,学业成绩(除通识选修课外)在本专业排名前10%以内;
- 3.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25分;小语种学生通过相应的小语种四级考试,外语类专业学生专业四级成绩合格及以上。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的相应要求由相关学

院制定标准,报学校推荐小组审核备案;

4.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2003年卫生部、国家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

五、工作要求

(一)严查违规违纪行为

- 1.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精神,从推荐范围、学生品行、学业成绩、身心健康等方面审核推免生资格。
- 2.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学院,核减下一年度推免生名额;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严格按照推荐程序规范开展工作

1.学院及时宣传通知精神,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应认真审核学生提交的《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候选人从学业成绩和综合考核两个方面进行综合测评,但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

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要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未通过审核鉴定的学生不得推荐。

2.根据综合测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四年制测评前三学年，五年制测评前四学年），择优确定推荐初选名单，并将名单在学院内公布，公示不少于3天，因时间紧，学院在公示期内可上报推选结果，如有投诉和异议，应及时核实处理，并上报教务处。

（三）推免工作时间安排

9月20日下午，学院将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名单及学院工作方案（含综合考核实施细则）上交教务处学籍管理科。9月21日上午，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与反馈。各学院根据学院工作方案开展2024年推免生遴选工作。9月22日学院上报推荐初选名单及学生材料并进行公示，上报材料如下：

- 1.学生申请表（见附件2）。
- 2.专业学习成绩排名表（通过教务系统指定途径输出）。
- 3.学生成绩单（教务秘书统计、注明平均成绩和专业排名，学院盖章）。

- 5 -

- 4.奖励证书（复印件需经审核人签字、学院盖章）。
- 5.当年推免生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

（四）学校对推免生资格的审定

9月24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的推免生名单报学校党委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教务处将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上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具有推免生资格的考生，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注册、填写基本信息，选择报名志愿，上传照片、网上支付报名费。注意事项：考生同时可报三个志愿，每个志愿48小时内不得修改；学籍学历信息以学籍学历管理平台为准，不得修改；可同时接受多个复试通知；只能接受一个待录取通知；全部网上缴费，未缴费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规定时间内未同意待录取推免生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考生基本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可以修改；不同类型推免生报名时系统有相应约束。

（六）各学院要加强对推免生的诚信教育和管理，录取为推免生后如出现放弃推免资格参加统考的或放弃入学资格的情况，按放弃人数的50%扣减该学院下一年度推免生的指标。

（七）至10月20日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

- 6 -

免生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统考，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八）各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有关表格材料可从学校网站下载。

- 附件：1.2024年推免生推荐名额分配表
- 2.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 3.2024年推免生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关注
微信

吉首大学
2023年9月19日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2023年9月19日印发

附件下载：【附件1：2024研究生推免名额分配表下文.xlsx】已下载1131次

附件下载：【附件2：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doc】已下载764次

附件下载：【附件3：2024年推免生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xls】已下载787次

上一条：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本专科、预科、专升本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及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

下一条：关于同意苏雅暄等10名2020级学生返校学习的通知

【关闭本页】

